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 申請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依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小三通辦法）第十一條。</p>	<p>一、依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一條。</p>	<p>為配合法規內容修正，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適用對象： （一）<u>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u>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三）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二、適用對象： （一）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三）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四）縣（市）長。 （五）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p>	<p>為求「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之申請人身分規範明確，爰參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款規定。</p>

<p>業務之人員。 (四)縣(市)長。 (五)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p>	<p>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p>	
<p>三、申請事由：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務之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u>三親</u>等內之親屬。 2. 配偶或<u>三親</u>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 	<p>三、申請事由：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務之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u>四親</u>等內之親屬。 2. 配偶或<u>四親</u>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 	<p>為配合赴陸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由「四親等內之親屬」修正為「三親等內之親屬」，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p>

<p>動或會議。</p> <p>5.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二)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款第一目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三)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p>	<p>動或會議。</p> <p>5.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二)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款第一目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三)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p>	
<p>四、申請程序：</p> <p>(一)現職人員應填具<u>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u>及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u>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u>，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p>	<p>四、申請程序：</p> <p>(一)現職人員應填具申請表及<u>檢附必要佐證資料</u>，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p>	<p>為明確規範申請程序，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補助、出資終止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u>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u>，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機關(構)申請。</p> <p>(二)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機關(構)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進行註冊。</p> <p>(三)機關(構)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以網際網路至線上系統申請。</p> <p>(四)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申請機關，申請機關亦可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單。</p>	<p>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u>檢附必要佐證資料</u>，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機關(構)申請。</p> <p>(二)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機關(構)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進行註冊。</p> <p>(三)機關(構)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以網際網路至線上系統申請。</p> <p>(四)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申請機關，申請機關亦可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單。</p>	
<p>五、應備文件： (一)前點第一款申請</p>	<p>五、應備文件： (一)行程表：於線上系</p>	<p>一、為明定赴陸申請表為應備文件，爰增訂第一款</p>

表。

(二)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行程內容包含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活動，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3. 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三)赴陸事由佐證資料(如邀請函、會議通知)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探親、探病緣由、同行團員名

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詳細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或以夾帶附件方式上傳線上系統皆可)。

(二)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同行團員名單)。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其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定合作行為或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定締結聯盟等情形，或參訪對象為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者，均應予以載明)、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

規定，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並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五款。

二、配合線上系統之大陸參訪單位系統比對功能及赴陸行程內容之查詢功能，且赴陸行程表由提供紙本附件修正為於申請系統登載，爰修正第二款相關內容。

三、配合赴陸申請表修正赴陸應申報事項，爰增訂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三日規定；現行規定第三款所定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行程之應予以載明事項刪除，併入第一日及第三日規定。

四、為利案件審查，爰第三款赴陸事由佐證資料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照赴陸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明定機關首長赴陸，應經所屬上一級機關核准，爰增訂第六款規定。

<p>單)。</p> <p>(四)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p> <p>(五)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p> <p>(六)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之機關首長應檢附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文件，或由上一級機關代為申請。</p>	<p>預算資料等。</p> <p>(四)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p>	
<p>六、相關事項：</p> <p>(一)申請機關(構)應預留內部審查時間，並於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但依小三通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赴陸者，得於其進入大陸</p>	<p>六、相關事項：</p> <p>(一)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五款身分，且不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申請機關(構)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p>	<p>一、為提醒申請機關(構)應預留內部審查時間，以及配合赴陸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二個工作日前」修正為「七個工作日前」，且現行規定第二款併入第一款本文規定，均明定於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p>

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行程應透明化，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其赴大陸地區計畫及行程，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

(三)現職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申請機關於審酌行程後，應將可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者，填具赴大陸地區行程表(如附表)函送該署憑辦。

(四)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

(五)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

(二)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申請人為金門、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行程應透明化，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其赴大陸地區計畫及行程，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

(四)現職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申請機關於審酌行程後，應將可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者，填具赴大陸地區行程表(如附表)函送該署憑辦。

(五)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

於線上系統申請，以強化案件審查機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金門、連江及澎湖環境特殊，爰增訂第一款但書，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赴陸者，明定於「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一款，爰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六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五款。

	<p>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p> <p>(六)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p>	
--	---	--